

2023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

重点工作	2022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
转移支付安排情况	<p>2023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中，州财政共计补助各县市192.8亿元，增长3.1%。按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并计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后，州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147.1亿元，占转移支付比重达76.3%。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26.9亿元，下降1.5%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1.6亿元，增长38.2%，结转补助6.1亿元，下降52.6%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4.3亿元，增长23.8%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8.8亿元，增长38.4%。</p> <p>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下级4.6亿元，增长10.5%</p> <p>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0.043亿元，与上年持平。</p>
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	<p>一是优化绩效目标管理。2023年，对州本级155个部门上报的647个项目进行初审和复评，项目入库评审平均分为68.40分，绩效评审平均分为67.10分。其中：评审及格（分值超过70分且“绩效目标是否科学”要点评审得分在70分以上，下同）的项目数283个，占评审总项目数的43.74%；未通过评审项目数364个，占评审总项目数的56.26%。</p> <p>二是开展绩效评价。开展2023年度州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。绩效自评实行全覆盖，包含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。78个州级一级预算单位（主管部门）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上报了自评情况，1,003个州级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上报了自评情况。在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，经各支出科室上报筛选，从中选取了13个重点支出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，财政评价项目涉及资金31.01亿元。同时，对州卫生健康委和州教育体育局2家州级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及对30家州级预算单位2023年度绩效自评情况开展抽查。</p> <p>三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。为切实加强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楚雄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组织开展2023年1至6月和1至9月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，通过对项目跟踪检查、数据统计分析等，了解掌握项目目标实现程度、资金支出进度、项目实施进程等，对预算执行中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，及时采取措施及时反馈、督促整改、加强纠偏。</p> <p>四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。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；对项目入库评审及绩效目标审核最终得分低于70分的项目，一律不纳入部门预算项目库，同时，对于部门整体评分排名前10的部门，在“一下”时给予一定的项目控制数奖励，对于评分排名后5位的部门，扣减一定的项目控制数；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、督促整改、加强纠偏；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州人大汇报，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。</p> <p>五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。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》及我州考评办相关工作要求，制定了《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》，明确了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，开展对州级预算单位和10个县市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。2023年，在省对州的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，我州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得分102分，无扣分。</p>
举借政府债务	<p>经州人大常委会批准楚雄州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00.7亿元，州本级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9.35亿元。2023年全州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79.69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71.45亿元、再融资债券108.24亿元。新增专项债券分投向领域：交通基础设施25.65亿元、农林水利4亿元、生态环保0.67亿元、社会事业4.76亿元、城市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2.5亿元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24.7亿元、保障性安居工程5.31亿元、新型基础设施2.56亿元等重点领域。</p>